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3 名监事全部与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3 名监事全部与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3 名监事全部与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关于 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4)《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 (15)《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3 名监事全部与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3 名监事全部与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3 名监事全部与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3 名监事全部与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比较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比较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5、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6、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2020年度，公司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

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公司也未因此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整改和处罚的情形。

8、对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2020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积极敦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专业技能，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为公司更加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监督保障。

特此报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